

证券代码：831837

证券简称：硕泉园林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名称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变更及修订内容

（一）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公司名称：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后公司名称：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情况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章程名称：“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	章程名称：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
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、制定本章程)。	第一条 为维护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、制定本章程)。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第九十八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四)~(六)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(四)~(六)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(十四)款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。	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(十四)款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能够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